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报〔2024〕20 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新铺镇黄沙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郑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381 公顷（林地 0.138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138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

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蕉岭县财政局、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3日印发
